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521600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区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区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江川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行政单位，属于1级预算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1个，下设办公室、政工室、维稳指导股等科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深化平安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创建。以点带面，加快“雪亮工程”建设，筑牢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持续推进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夯实平安创建基层基础，推动由治安“小

平安”向社会“大平安”提升。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以“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为主线，积极探索群防群治在治安管理中的防范作用，充实群防群治队伍力量，完善村、组、户三级治安防范网络，营造“行业群体集成联防，单元个体联户联防、警民协同联动联防”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区治安防范社会化和多元化。

2.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把提升公众安全感作为政法综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抓手，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切实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严厉打击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政法队伍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警不动摇，辛苦我一人，幸福千万家，不断提升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通过不懈努力把平安建设的成效实实在在落实到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上，体现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展现在人民群众的口碑中，切实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确保2021年江川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排名实现提升。

3.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按照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和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细化责任，形成合力。继续按照在每个乡镇打造一个亮点再辐射到全区的模式，注重培育典型、打造样板，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4. 加强维稳工作。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反邪教斗争，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全力做好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工作及时发布预警，全力推动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全力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工作。

5. 加强政法建设队伍。进一步强化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法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认真落实政治轮训制度，持续推进教育培训方法创新，提升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质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持续正风肃纪，推动政法队伍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树牢宗旨意识。着力锻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9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9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4 人，遗属补助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7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 394.69 万元对比减少 19.03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人员 9 人比上年少 1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75.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5.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66 万元（本级财力 375.6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 394.69 万元对比减少 19.03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人员 9 人比上年少 1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75.6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7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66 万元，与上年 394.69 万元对比减少 4.82%，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人员 9 人比上年少 1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维稳工作支出 84 万元、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支出 28 万元、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支出 30 万元。

2. 2013601 行政运行 170.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工会费、福利费和培训费。

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 万元,用于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支出。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开支。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1 万元,其中: 30101 基本工资 37.13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67.52 万元、30103 奖金 14.91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3 万元,其中: 30201 办公费 118.87 万元、30202 印刷费 0.60 万元、30205 水费 0.13 万

元、30206 电费 0.30 万元、30207 邮电费 0.60 万元、30211 差旅费 1.00 万元、30215 会议费 2.50 万元、30216 培训费 3.16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万元、30226 劳务费 24.80 万元、30229 福利费 0.9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6.22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0.3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万元，是 30305 生活补助 6.22 万元。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部门为对下转移支付接收单位，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6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3%；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8 次，共计接待 250 人次，2021 年接待情况待预算执行结束公开。

公务接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未预算项目，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6.23 万元，主要是：30201 办公费 118.87 万元、30202 印刷费 0.60 万元、30205 水费 0.13 万元、30206

电费 0.30 万元、30207 邮电费 0.60 万元、30211 差旅费 1.00 万元、30215 会议费 2.50 万元、30216 培训费 3.16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万元、30226 劳务费 24.80 万元、30229 福利费 0.9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6.22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0.36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 186.42 万元对比增加 19.81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上年网格化管理人员经费预算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本年预算在商品支出统计口径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521600111